

合同编号:

技术 转让 合同

项目名称: 透明质酸发酵生产技术

甲 方: 常州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

乙 方: 江 南 大 学

签订时间: 2012年2月

签订地点: 江苏省 无锡市

有效期限: 2012年2月—2014年1月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

技术 转 让 合 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常州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常州市

法定代表人: 倪平 项目负责人: _____

通讯地址: 江苏常州市延陵中路 300 号 邮编: 213003

电 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fc17911@163.com

受托方(乙方): 江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: 陈坚

住 所 地: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邮编: 214122

项目负责人: 陈坚

项目联系人: 堵国成 电子信箱: gcdu@jiangnan.edu.cn

通讯地址: 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

电话: 0510-85918309 传真: 0510-859183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经双方平等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:

透明质酸(HA)发酵生产技术

二、标的技术的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:

- 1、透明质酸第二代菌种,不产生溶血因子。
- 2、发酵水平实验室 3 L 或 5 L 小罐大于 5 g/L, 3-5 m³ 发酵罐 > 5 g/L, 发酵时间 20 小时左右,提取收率 65% 以上;
- 3、透明质酸产品质量达到如下标准(化妆品级):产品分子量 100-150 万、葡萄糖醛酸含量 ≥ 43%、氨基葡萄糖含量 38-41%、蛋白质含量 ≤ 0.1%,微生物限度符合中国药典有关微生物限度检验的标准;其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化妆品级的透明质酸产品标准。

※ 产率分析方法:依乙方所建立之透明质酸产率分析 HPLC-GPC 方

法或目前国内通用的 Bitter-Muir 唑啉方法（方法附后）。

※ 产品分子量分析方法：依乙方所建立之透明质酸分子量分析 HPLC-GPC 方法或透明质酸分子量分析 HPLC-GPC 方法[国家药品标准【WS₁-(x072)2011z】]。（标准附后）

三、履行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1、合同有效时间：2012 年 2 月 日至 2014 年 1 月 日

2、履行地点：江苏常州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

3、履行方式：技术转让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技术秘密，保密期限 3 年。在保密期限内，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则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担责任

1、按合同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

2、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赔偿

五、风险责任的承担：

乙方应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、可靠性，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一旦发生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邀请的专家所认定的技术风险，则甲方付清技术转让费后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技术秘密的后继改进按：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。

七、价款、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：

1、双方约定由 甲 方向 乙 方支付技术转让费，计肆拾万元整（¥400,000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（分三次付清）：

1)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拾万元人民币（¥100,000）。

如按合同第二条指标在乙方实验室验证不通过，乙方须全额退回；

2) 在乙方实验室验证通过后一周内，甲方支付乙方贰拾万元人民币（¥200,000），乙方提供菌种及所有技术资料给甲方。

江苏常州药物研究所

3) 乙方在甲方生产车间进行验证, 验证结果满足合同第一条至第三条所述后一周内, 甲方支付乙方拾万元人民币 (¥100,000)。

八、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:

1、内容:

1) 在本合同生效后, 由甲方派遣技术人员到乙方实验室现场进行验证, 验证 3 批次, 每批次验证结果均须符合合同第一条及第三条中所述, 时间由双方商定。乙方为甲方提供骨干人员 (2-3 人) 培训服务, 包括菌种保藏、制备、培养基配制、HA 发酵过程控制技术、HA 提取技术、测定方法等方面的培训。

2) 在乙方实验室验证结果符合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中所述后, 乙方帮助甲方进行实验室设计、生产的设计、设备选型及安装等方面的指导。协助甲方人员进行 HA 产品生产线的设计和设备选型等。

3)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and 材料包括:

1. 用于 HA 生产的菌种;
2. 化验和产品参数测定方法的资料;
3. 生产菌种、菌种分离纯化之方法与培养基配制方法;
4. 发酵工艺及参数;
5. 化妆品级 HA 提取工艺及参数;

4) 乙方负责在甲方进行工业生产规模验证, 验证结果须符合合同第二条中所述, 验证批次 \geq 3 次。 同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生产人员。

2、方式: 现场技术服务, 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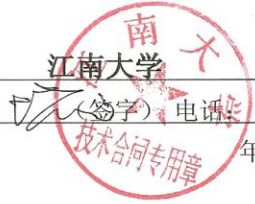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验收标准和方法:

1、验收标准: 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验收;

2、验收方法: 按下列第 ① ② 种方法进行:

①由双方派员进行现场验收, 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

乙方（技术供方）：_____ 江南大学 _____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 _____（签字） 电话 0510-85918309
_____年 月 日



户名:江南大学
帐号:1103030709100000136 支行
开户行:工行无锡江南大学分理处
行号: 102302002113
汇票号: 24417010
税务登记号: 苏地税注字 320211466007239 号

11004